**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多类型无人机组件采购项目 | 双光无人机 | 主机重量（含电池、桨叶）≤1.3kg;最大载重≥200g;轴距≥430mm;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最长飞行时间≥45min;最大续航里程≥30km;无人机电池容量≥6700mAh。 | 套 | 4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无人机配件载荷销售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7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载荷无人机 | 空机重量（含电池）≥6 kg；轴距：≥890mm；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电池容量≥5800 mAh；能量≥260 Wh。 | 套 | 2 |
| 高精度无人机 | 主机重量（含电池、桨叶）≤1.3kg；轴距≥430mm；最大载重≥200g；最长飞行时间≥45min；最大续航里程≥30km。 | 套 | 4 |
| 高精度激光雷达无人机 | 尺寸≤160mm×130mm×180mm；重量≥900g；功耗≤60W；激光雷达支持回波数量≥5；激光波长≥905nm。 | 套 | 1 |
| RTK无人机 | 主机重量（含电池、桨叶）≤1.3kg；轴距≥430mm；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最大载重≥200g；最大续航里程≥30km。 | 套 | 15 |
| 旋翼无人机1 | 最大起飞重量≥1430g；轴距对角线≤438.8mm；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长飞行时间≥46min；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 | 套 | 2 |
| 旋翼无人机2 | 空机重量≤1230g（含电池、桨叶和内存卡）；最大轴距≤440mm；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最大飞行时间≥49min；最大抗风速度≥12m/s。 | 套 | 1 |
| 旋翼无人机3 | 最大载重≥2.5kg；最大起飞重量≥9kg（含标配货箱）；轴距：890~900 mm；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飞行时间≥50min。 | 套 | 1 |
| 旋翼无人机4 | 裸机重量≤1000g；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 m/s；每套电池数量增配≥6块；每套电池数量增配≥6块；电池容量≥5000 mAh。 | 套 | 2 |
| 旋翼无人机5 | 主机重量（含电池、桨叶）≤1.3kg；轴距≥380m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9min；最大续航里程≥30km。 | 套 | 2 |
| 旋翼无人机6 | 最大载重≥2.5kg；最大起飞重量≥9 kg；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飞行时间≥50min；激光雷达支持回波数量≥5。 | 套 | 2 |
| 旋翼无人机7 | 最大起飞重量≥1430g；裸机重量≤1219g；轴距对角线≤438.8m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长飞行时间≥46min。 | 套 | 1 |
| 旋翼无人机8 | 最大上升速度≥8 m/s；最长飞行时间≥43min；最大抗风速度≤12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激光测距模块≤1800m。 | 套 | 1 |
| 旋翼无人机9 | 折叠尺寸（长×宽×高）≤260.6×113.7×138.4mm；电池容量≥5000Ah；电池类型：Li-ion 4S；电池重量≤401g。 | 套 | 2 |
| 旋翼无人机10 | 最大起飞重量≥95Kg（含标配货箱）；最大轴距≤2200mm；最大悬停时间空载双电≥28分钟;单电≥15分钟;整机防护等级≥IP55. | 套 | 1 |
| 旋翼无人机11 | 最长飞行时间≥34min；有效像素≥4800万；重量≤249g；最大信号有效距离≥9km；电池≥2453mAh。 | 套 | 4 |
| 旋翼无人机12 | 起飞重量（无配件）≤920 g；对角线轴距≥380 mm；最大可抗风速≥12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建模软件1套；户外移动电源容量≥1024 瓦时。 | 套 | 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